

《誠信營商約章》參加表格

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誠信政策電郵至約章秘書處 (bsic@cpd.icac.org.hk)

公司名稱：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公司人數：_____ 行業：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 先生 ☐ 女士 聯絡人職銜：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電郵：_____

行動承諾

本公司為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會員（會員編號：_____），現參與《誠信營商約章》，並：

- (1) 委派以下人員為「誠信執行官」，以協助落實並監察誠信政策及良好企業管治，鞏固員工的廉潔價值，發揚誠信文化

姓名：_____ ☐ 先生 ☐ 女士 職銜：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 (2) 作出以下承諾聲明

本公司致力於業務流程中實施良好的管治和內部監控，並承諾：

- 執行一套包括 10 大誠信要素的誠信政策，其內容相若或不遜於《誠信營商約章》參加指引中的誠信政策範本；及
- 安排「誠信執行官」或至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參與最少一個由廉政公署舉辦的誠信培訓課程。

合資格參與公司的名單將會上載至《誠信營商約章》的專題網頁。參與公司須監管約章的執行，約章秘書處亦會抽查參與誠信培訓課程的紀錄。如在任何情況下發現參與公司未能符合約章的要求，我們會作出跟進，並保留權利將有關公司從約章名單中剔除。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與《誠信營商約章》有關的聯絡、推廣、統計及研究用途。
2.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閣下之個人資料。請發送電郵與約章秘書處聯絡。

管理層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 先生 ☐ 女士
職銜：_____

公司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誠信政策範本

（本公司）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秉持廉潔守正、誠實正直的精神經營業務，嚴禁貪污，並與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其他企業加強合作，共同預防和打擊腐敗，強化「誠信經營」原則，共建廉潔營商環境。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辦事處的所有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及員工（下稱「人員」）必須遵守本誠信政策及相關的公司規則／指引／行為守則[#]。

1. 本公司及其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競爭條例》（第 619 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與誠信相關的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及其人員亦須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2. 本公司致力實施有效的誠信合規管理體系，履行相應法律義務，秉持最高誠信標準。
3. 本公司不容許人員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企業或機構索取利益¹或接受由該等人士、企業或機構提供的利益。假如事先獲得批准接受有關利益，則作別論，而此類批准應符合反貪污及誠信原則。本公司屬下人員必須避免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企業或機構所提供的奢華或頻密款待。
4.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其職員或成員提供利益，以及禁止所有人員向任何機構的成員提供利益（不論是直接或經第三者間接進行），意圖影響他們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的決定。
5. 本公司要求所有人員避免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無法避免，有關人員須向審批人員申報，以決定紓減衝突的行動。
6.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未經授權下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不當使用公司或客戶資料。
7. 本公司設有內部通報機制，供人員查詢有關誠信的事宜，並舉報可能違反誠信規定的個案。本公司接獲舉報後會從速及謹慎地處理，而且絕對保密，並適時開展反腐敗工作的檢視。
8. 本公司建立舉報人保護機制，包括嚴禁向真誠地舉報可能違反誠信規定個案的人員，或參與有關指控的研訊／調查人員報復。
9. 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人員將面對內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及／或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處理。本公司會於刑事犯罪調查時向執法機關提供全面協助。
10. 本公司致力與價值觀相同、秉持同等誠信標準和重視商業道德的夥伴／企業／機構合作，並樂意與其他（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企業／機構分享反貪經驗及有效常規，發揚誠信精神及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採取集體行動建立廉潔社會環境。

¹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利益的定義涵蓋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僱傭合約；解除義務／法律責任／貸款；服務及優待；行使或不行使權利／權力／職責等。

管理層簽署：_____

管理層姓名：_____

管理層職銜：_____

日期：_____

[#]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